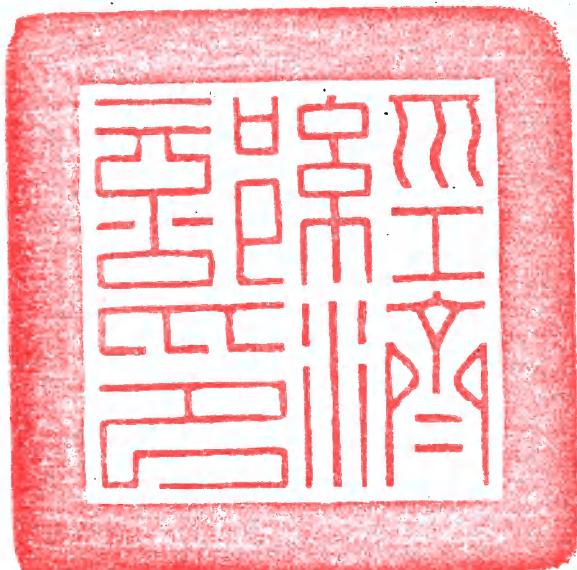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920212450 號



表

訂

線

出流管制計畫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十八條後定核造契約，應於出流管制計畫及監造契約之公共工程，相關專業人由依法取得相關設施開工所屬辦理，得申報影本，得以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如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相關證明文件，其出流管制者受聘於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相關證明文件替代。

經濟部印信  
三

部長 王美花